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成立

附註：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之間之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a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委託或 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 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 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利 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公司，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與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具有或附帶的所有權利與權力，包括（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諮詢服務。
- (iv) 以個人契約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的業務、財產與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安排按揭、質押或留置 或以任何上述方法（不論本公司有 否因此收取可觀代價），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商號 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
- (v)
 - (a) 發起及創辦業務，作為融資方、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出口商經營業務，以及從事、經營 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地產經紀、開發、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承建、承包、工程、製造、交易或 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銷售、交換、退還、租賃、按揭、質押、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置各類房地產和個人資產以及權利，具體包括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業務計劃、承擔、索償、特權及據法權產。

(vii) 該業務或活動共同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牟利的任何其他合法交易、業務或事業。

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整體詮釋及本第3條的具體詮釋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因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或影響。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含義如有含糊，則以最寬泛且不會限制本公司宗旨、業務及可行使權力的詮釋及解釋為準。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附帶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就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

5.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規限，而在不違反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A表

A表不適用

1. 公司法附表一的 A 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細則旁註不影響細則的詮釋。在細則中，除主旨或內容另有含義外：

細則

指 現時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不時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者；
董事會	指 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存在前述者，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通訊設施	「通訊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藉此讓所有與會者都能聆聽對方及被對方聆聽，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法例准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者；
電子紀錄	指 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有權利的人	指 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者；
香港	指 香港及其屬土；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 曆法的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依照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方；
出席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出席方式經由該人士或(倘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達成：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b) 倘屬在本細則准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大會，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股東總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在報章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付費廣告，有關報章均須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I 部分的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董事會就設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分冊不時指定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定外，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的地點；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公章	指 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37 條採用的本公司公章、證券公章或任何相同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明示或暗示股票和股份之間的區別；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 法例所定義者，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有關通告，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所需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款所定義者，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按上市規則有關「附屬公司」之釋義詮釋；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的所在地；
法例的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指 除上述者外，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則法例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書面／印刷	包括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像印刷或透過任何其他可見形式之文字或圖形方式排版或製作，或在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指書面形式之任何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
性別	指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人士／公司	指 關於人士的詞語及中性詞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指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複數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刊登於交易所網站」一詞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刊登於交易所網站之含義。

股本及修訂權利

- 股本
3. 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 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指示與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並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及時間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發行。在不違反法例與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倘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

如何修改類別股份權利

6. (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公司法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b)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作更改。

公司可購買及資助購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7. 在不違反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或任何法例並不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及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要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有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

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決議案須列明新增資本的金額及該金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贖回

9. (a)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 (b)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購買價不得高於價格上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會視作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退還股票以註銷**
- (b) 所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該人士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1. 除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售予其指定的人士。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債券股份或股票債券或同意行使或不論有無條件不論本公司無形股份而向任何人士發售佣金向僅須符合及遵守獨創的條件須規定及日後之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公司不承認信託股份

13.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在細則中，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共同視作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從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不論本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冊，並須確保所存置的股東總冊一直反映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全面遵守公司法。
15. (a)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倘適用則須遵守細則第15(c)條之額外條文），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於辦公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
- (b) 辦公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合理限制規限，惟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報章刊登公佈發出（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本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通告）10個營業日通知後（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惟暫停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惟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本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d)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該要求次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複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16. 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須加蓋公章

17. 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均須蓋上經董事會授權加蓋之公司公章後方可發行。

所有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

18.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是否已繳足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不會為四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20.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損毀，則在支付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以便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

留置權

公司留置權

21.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不包括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責任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留置權包括股息及紅利

- (a) 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就該等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23.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履行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在出售或本公司要求退還已售股份的股票用以註銷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方式

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毋須按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回或押後催繳。

催繳通知

25. 須就催繳股款向各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及收款方式。

寄發通知複本

26. 第25條所述通知複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 全體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受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和方式向指定人士支付各項催繳股款。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28.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及方式的通告，可在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報章刊登公佈（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本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通告）以知會有關股東。
- 視作催繳的時間** 29. 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或其他相關欠款的所有催繳及到期分期付款。
- 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期限，亦可延長居於香港境外的全體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應延長期限的其他原因而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惟概無股東可因寬限或優待延長付款期。
- 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15%的年利率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上述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拖欠催繳股款期間不享有特
權** 33.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
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
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股東不
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
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4.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
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須充分證明
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於股東名冊登
記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
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
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
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
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
實證據。
- 配發時／日後應付款項視作
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於配發當時或任何指
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
或溢價或其他）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
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
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責任、沒收
及類似方面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
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 預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
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
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
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
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預付款項
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
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
時退還股東預付的款項，除非通知屆滿前所
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
項。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不會由於預付催繳股
款而可以分享該等股款如非預付而原應到
期支付之日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股
息。

股份轉讓

轉讓文件格式

37. 股份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轉讓文件均須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38.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出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清單，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式樣相符。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 | |
|-------------------|---|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 39.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
| 拒絕通知 |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 轉讓規定 |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如有)(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規定)；及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e)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不超過最高金額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 | | |
|------------------------|--|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等 | 4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惟須待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6條決議發行股票後方可作實。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任何股份，則出讓人會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惟須待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6條決議發行股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會保留轉讓文件。 |
| 封存轉讓登記簿及股東名冊的時間 | 44. 在交易所網站刊發或報章刊登公佈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或封存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不得超過60日。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須於已宣佈暫停辦理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惟倘出現無法以廣告方式發佈該通知之特殊情況（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繼承股份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身故** 45.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一或聯名股東）的承繼人就已故股東單獨或聯名所持任何股份的責任。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
人**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選擇登記通知／登記獲提
名人** 47. 倘該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簽署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轉讓或繼承已身故或破產
股東的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48. 因股份持有人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 86 條規定，則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可發出通知

49.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繳款日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細則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通知格式

50.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當日）及繳款的地點和方式，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和方式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或尚未繳付之分期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如無遵守通知規定，則可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並無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支付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遭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遭沒收股份視本公司財產 52.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即使遭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 15% 的年利率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本細則中，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 沒收證據 5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日期正式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本公司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遭沒收股份，則可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分配文件或轉讓股份予獲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的沒收、重新分配、銷售或其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 | |
|----------------------|--|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5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及沒收日期須立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通知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
|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股份。 |
|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 因未支付股份到期款項而沒收股份 | 58.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

股本

轉換為股本的權力

59.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本，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本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股本轉讓

60. 股本的持有人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而轉讓的方式、所受的規範與轉換成股本前的股份相同 或視乎情況盡可能相同。然而，董事會若認為適合，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本的最低數目，及限制 或禁止轉讓不足最低數目的股份，但上述最低數目不得超過轉換成股本前的股份面值。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本的不記名證書。

股本持有人權利

61. 股本持有人一如持有轉換成股本的股份，可按所持證券數目就股息、分配清盤資產、大會投票及 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及利益，惟若 所持有股本原屬的股份並不享有上述優先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優先權或利益（分配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詮釋

62. 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本，而細則內「股份」及「股東」亦分別包括「股本」及「股本持有人」。

更改股本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及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註銷股份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再分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法例規定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條件**
6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 | |
|----------------|---|
| 轉讓 | 66.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
| 特權 |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 設立抵押登記冊 | 68. (a)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特別是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直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 或債權股證（不論屬一系列或個別工具），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按揭

69.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 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 更優先的地位。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70.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交易所所允許之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書面提請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在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中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使用通訊設施

72A. 董事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會議通告

73. (a)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受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所規限，通告期不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如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期較本條(a)段所述者為短，該會議仍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同意。

**漏發通告／委任代表文件／
延後股東大會**

74. (a)

- (c)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74(c)條或第74(e)條延後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 (b)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委任代表文件，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 (c)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該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第74(e)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d)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第74(e)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如此延後舉行，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安排有關該延後之通告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刊登在交易所網頁（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延期）。

(e)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74(c)條或第74(d)條延後：

- (i)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67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傳閱至本公司股東之原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股東大會程序

特別事項

75.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全部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豐定董事與核數師之酬金或確定豐定酬金之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的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倘根據紀錄，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議程開始前達致足夠法定出席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股東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8. 所有股東大會由主席主持，倘無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該主席仍未出席或其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另選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主席透過通訊設施出席**
- 78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該主席須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若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理由失靈，以致主席無法聆聽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者的人士聆聽，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大會的董事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大會須自動休會至下週同一天及經由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和方式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必須以投票表決

79.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告，列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通告須以原有大會通告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
- 80A. 倘按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 | |
|--------------------|---|
| 投票表決 | 81. 投票表決須（在不違反細則第82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 |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 8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是否押後會議而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83.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第一票或決定票。 |
| 書面決議案 | 84.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由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包括特別決議案）合法及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署之股東簽署當日舉行大會通過。 |

股東表決

股東的表決權

85.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有發言權利，(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有關形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按照上文(b)及(c)分段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省覽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權

86. 根據細則第 46 條，任何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權。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此出席人士中，僅限於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根據本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88.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89. (a)(i)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或未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ii) 倘任何股東按照不時之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拒絕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異議，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 | |
|--------------------------------------|--|
| <p>受委代表</p> | <p>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p> |
|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p> | <p>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
| <p>遞交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的決議案副本</p> | <p>9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人士擬參與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倘緊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其他情況下所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列明的其他地點及／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郵確認，或經其他電子方式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 | |
|---|--|
| <p>委任代表表格</p> | <p>93.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相關格式須容許股東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將於大會提呈的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p> |
| <p>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p> | <p>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如認為適當，可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亦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惟續會須於原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p> |
| <p>即使授權文件被撤回，受委代表／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p> | <p>95. 即使投票表決前當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相關決議案遭撤銷或受委代表所涉股份已轉讓，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述其他地點於有關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未有接獲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

-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在會上行事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委任或授權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註明每位獲委任或授權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委任或授權之人士有權代為行使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成員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相關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相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惟倘建議委任之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身為董事）即須辭職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接收及豁免董事會議通告，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可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在所有情況下在相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委任人）為董事而同樣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代替一名以上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以同一方

式盡投其票。倘 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 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 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替任董事於任 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 簽署。對於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 會作出的相關決定，倘委任人屬董事委員會 成員，則本段上述條文（須作必要調整）亦 適用於任何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 外，根據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 事，亦不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 安排或 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 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 身為董事而享有者（須 作必要調整），但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 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 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e) 除本細則上述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的條文亦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須作出必要修改），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且董事僅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概不會僅因達至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除非釐定相關酬金數額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協定一致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應得者）須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開支

103. 董事可獲償付因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105.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作為董事應得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須離職情況

106.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終止其擔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22(a) 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107. (a)(i) 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擁有該等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透過特定或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其權益性質，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視

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指 定合
約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 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 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 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 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 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 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 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 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 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 任為該公 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 董事、經理或 其他高級職員，因此在 以上述方式行使 投票權時存在或可能 有利害關係，但仍 可投票贊成以上述 方式行使投票權。

**董事不得就本身擁有
重大權益的事項投票**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而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酬報。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c)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bb)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全體人士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董事可就並無涉及本身委任的建議投票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制訂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須區分處理建議及就每一名董事單獨考慮，屆時除有關本身委任者外，各相關董事（(c)段並無禁止者）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決定董事有無投票權的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現有或擬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疑問由會議主席處理（倘疑問涉及會議主席之權益，則由會上其他董事處理），而除非任何其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如適用）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否則該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董事總經理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5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109.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上述職位的所有董事，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撤職

110.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上述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 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可委託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誠信行事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管理

- 授予董事會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影響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13 條至第 115 條 所授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 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法例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 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 須遵守法例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於 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且並無違反有關條文或細 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 原應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特 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 任何股份；及
 - (ii)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 或僱員任 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 益，或分享當中的 溢利或本公司 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 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 (c)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非公司條例准許，且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授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從事本公司業務而僱佣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總經理或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
- 董事輪任**
- 董事輪流退任**
116.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以及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方退任，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 大會上填補空缺**
11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以上述方式在會上退任的董事空缺。
- 退任董事可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
118.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該大會議決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iii)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數目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位。根據細則及法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提名他人參選前須給予之通知 120.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相關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且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董事名冊及知會註冊處任何變更 121.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載明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詳情，並須將該名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且須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22. (a)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有關董事。就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相關被罷免的董事原先任期屆滿止。

(b) 本細則任何部分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的任何規定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12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者，該名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以及所替任的各名董事均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文並非許可在僅有一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會議，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同時通訊。按本條文參加會議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發出，惟倘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身處香港境外，則毋須向彼等發出通告。 |
| 如何解決問題 | 125. 在遵守細則第 107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解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大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細則第116條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權力** 12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其委任人並無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
- 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效力相同** 129.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a)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8條訂立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會議紀錄記載會議議程及董事

- (b) 董事會須在會議紀錄載有：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28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所持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由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的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 即使董事或委員會的委任欠妥，其行為仍然有效** 131. 儘管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董事會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指定或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如此行事。
- 董事的決議案** 133. 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就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經董事釐定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的利益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 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 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 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 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 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 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 份行事

135. 法例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 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 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 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 使用

公章的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及證券公章，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 方可使用有關公章，加蓋有關公章的所有文據均須 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 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公章即為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指定的簽 名等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 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或有關授權或會指 明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 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 或證券公章的所有 文據均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加 蓋公章。

副章

137.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 於境 外設置公章或證券公章的一枚副章，並 可以加蓋 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 或委員會擔任 本公司的代理加蓋及使用有關 副章，且彼等可就 副章的使用制訂其認為合 適的限制。細則內公章 一詞在適用的情況下 均視為包括上述副章。

- | | |
|----------------|--|
| 支票及銀行業務 |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 委任代表的權力 |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授予彼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細則獲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所加蓋印鑑為本公司印鑑。 |
| 代表簽署契據 |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空缺及履行空缺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購股
股權計劃的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公積金、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撥充資本的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或當時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優先獲得股息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其他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相應地，該等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前一種方式處理而部分用後一種方式處理。董事會執行上述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股款部分繳付的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執行撥充資本的決議案

143. (a) 倘細則第142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撥充資本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分配及發行全數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可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 資本化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 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 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規定由 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 東的部分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且根據 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 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 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 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 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 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 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 行當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 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 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 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屬於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 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 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 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 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誠信行 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 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 分派股 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 選擇的其他時間 間隔支付可能以固定 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
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責任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情況。

不得以資本派付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或

選擇現金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不遲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該表格須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不遲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該表格須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獲授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
- (dd) 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條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使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無論本細則 第(a)段有何規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 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股息 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 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 其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 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 第(a)段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 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 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c) 董事會可扣減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催繳的股款須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
- 以股代息**
152.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發行零碎股票、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累計且歸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有效。

轉讓

153. (a)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 享有任何就該股份所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仍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分派，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或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分派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電匯、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電匯或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6.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賺取的任何盈利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轉入他人名下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亡、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在世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b) 為令(a)段所涉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的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或上述原擁有收取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薄冊。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文件銷毀

銷毀已登記的文件等

158. 本公司可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書及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變更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上文所述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與該文件有關的申索（無論有關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本細則並無規定而與本公司無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週年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賬目

保存賬目

160. 按照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種規例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週年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期間的損益賬（如為首份賬目，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起開始編製，其他賬目由上一份賬日起開始編製），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164條所編製賬目的核數師報告與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文件的印刷副本（為免生疑問，只要獲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則包括電子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為免生疑問，只要獲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則包括電子副本）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審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的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公開以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賬目作出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核數師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賬目視為已處理的時間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所有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將具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 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則須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 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通知

發出通知

167. (a) 任何按照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書面形式（不論是否以短時間內發出），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獲取方式或媒介及視象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且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透過所准許之下列任何一種方法送達或交付：
- (i) 專人；
 - (ii) 以妥為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按登記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其所提供之地址）寄出；
 - (iii) 送遞至上述地址；
 -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按所提供之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或
 -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通告一經送達該人士即等同已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b)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i) 於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視為發出充分通知；

(ii)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iii) 核數師；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v) 聯交所；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c)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股東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告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視為送達通知的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香港註冊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達二十四小時，則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本細則168條內容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授權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169.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若以郵寄送達，則視作於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後滿四十八小時已送達。為證實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經送達，只須證明裝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之最終憑證；
 - (c) 若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則視作於廣告刊登之報章發行當日已送達；及
 - (d) 若以電子方式發送，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及／或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通告或文件，則視作本公司於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時(以較早者為準)已向該股東發出。

- 發出通知予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通知給該人 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 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 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 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 承讓人須受先前通知約束**
171.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 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 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的約 束。
-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172.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送交予股東註冊地址的任 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身 故或本公司 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合他 人持有的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 股東登記為有關股 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細則中，將有關通知或文件送交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 有關股 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均視為已妥為 送達。

- 通知的簽署方式**
173. (a)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除任何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67 條所述文件及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174. 倘董事會認為，為保障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且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資料，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清盤

176.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將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金錢分派資產的權力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中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分派清盤資產

178.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發出法律文件

179.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保證** 180. (a) 各董事、核數師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因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1.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年的七月一日，並於六月三十日結束。

修訂大綱及細則

- 修訂大綱及細則** 182.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